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质量认证与评估

学  
习  
资  
料

( 第二期 )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

2022 年 1 月

# 前 言

为迎接我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以及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根据认证和评估总体方案要求，编者在广泛参考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苏州百年职业学院的实际情况，编写了这份学习资料，供大家在迎接认证和评估工作中学习参考。

学习资料主要由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为“文件解读”，主要对高等职业教育相关文件的主要观点和论述进行分类梳理，并根据我校迎评促建工作的实际需要，将有关内容归纳为“高职教育理论”、“高职认证与评估政策”两个专项进行解读，旨在厘清高等职业教育的相关理念；着重梳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和质量认证的基本要求。

第二部分为“评建知识问答”，主要针对认证和评估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疑难问题进行了解答。

由于水平有限，编写工作中难免存在疏漏，欢迎批评指正。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文件解读</b> .....	1
(一) 高职教育理论.....	1
1. 关于职业教育的定位.....	1
2. 关于职业教育的发展目标.....	1
3. 关于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定位.....	2
4. 关于职业教育的“五个对接”.....	2
5. 关于职业教育标准化建设.....	3
6. 关于产教融合.....	3
7. 关于校企合作育人.....	4
8. 关于“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5
9. 关于专业布局.....	6
10. 关于品牌专业建设.....	6
11. 关于 1+X 证书制度.....	7
12. 关于职业培训.....	7
13. 关于“学分银行”建设.....	8
14. 关于实践教学.....	9
15. 关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9
16. 关于中高职衔接.....	10
17. 关于信息化技术应用.....	10
18. 关于国际交流与合作.....	11
19. 关于立德树人.....	13
20. 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13
21. 关于教学管理.....	14
22. 关于教材建设.....	14
23. 关于督导评价.....	15
24. 关于职教体制改革.....	16
(二) 高职认证和评估政策.....	17
1. 关于认证的目的.....	17
2. 关于评估目的.....	17

3. 关于评估指导思想 .....	18
4. 关于评估原则（四个结合） .....	19
5. 关于评估的基本条件 .....	19
6. 关于评估的结论及使用 .....	20
7. 关于评估的基本程序 .....	20
8. 关于认证的基本程序 .....	22
<b>第二部分 评建知识问答</b> .....	<b>24</b>
1. 什么是高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质量认证？ .....	24
2. 什么是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	24
3. 高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质量认证的特点是什么 .....	25
4. 江苏省新建高职院校合格评估的特点是什么？ .....	25
5. 如何理解评估工作方针？ .....	26
6. 高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质量认证指标有哪些？ .....	27
7. 新建高职院校合格评估指标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	27
8. 如何理解“校园文化和平安校园建设提上议事日程”？ .....	28
9. 专家组从哪些方面分析师资队伍建设？ .....	29
10. 什么是双师素质教师？ .....	29
11. 专家组从哪些方面分析专业设置和专业培养目标？ .....	29
12. 专家组通过哪些方面来考察校企合作？ .....	30
13. 专家组怎样分析学生就业工作？ .....	30
14. 什么是深度访谈？ .....	30
15. 深度访谈的原则是什么？ .....	31
16. 各类人员深度访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32
17. 专家组怎样考察专业剖析？其意义和内容是什么？ .....	35
18. 专家组怎样考察课程标准解读？主要内容有哪些？ .....	36
19. 专家组怎样考察说课？主要内容有哪些？ .....	36
20. 专家组通过哪些方面来考察校外实习基地？ .....	36
21. 如何理解“多元化质量监控”？ .....	37
22. 专家如何查阅资料？ .....	37
23. 评估结论建立的依据是什么？ .....	37

# 第一部分 文件解读

## （一）高职教育理论

### 1. 关于职业教育的定位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

——（国发〔2019〕4号）

高等职业教育具有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双重属性。

——（教职成〔2011〕12号）

### 2. 关于职业教育的发展目标

经过 5—10 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

——（国发〔2019〕4号）

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总体教育结构更加合理。

——（国发〔2014〕19号）

### 3. 关于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定位

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国发〔2019〕4号）

高等职业教育必须准确把握定位和发展方向，自觉承担起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时代责任，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

——（教职成〔2011〕12号）

（高职院校）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内涵建设为重点，走产学研结合发展的道路，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公共道德和职业道德，具有终身学习理念，具有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学习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高技能、创新型人才。

——（苏教高〔2008〕16号）

### 4. 关于职业教育的“五个对接”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

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

——（国发〔2014〕19号）

## 5. 关于职业教育标准化建设

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

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国发〔2019〕4号）

## 6. 关于产教融合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战略性举措。

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试点布局建设 50 个左右产教融合型城市，在全国建设培育 1 万家以上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通过试点，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构建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发改社会〔2019〕1558号）

深化产教融合，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

——（国发〔2014〕19号）

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成为国家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载体。

——（国发〔2014〕19号）

## 7. 关于校企合作育人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

——（国发〔2019〕4号）

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进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校企协同育人。

创新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充分发挥企业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校企共建校外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服务和产



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等，切实增强职业院校技术技能积累能力和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教职成〔2015〕6号）

## 8. 关于“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到2022年，“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

——（国发〔2019〕4号）

加强教师专业技能、实践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教学研究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具备“双师”素质的专业课教师比例。

——（教职成〔2015〕6号）

要在优秀企事业单位建立专业教师实践基地，完善专业教师到对口企事业单位定期实践制度。要在学校建立名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完善老中青三结合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

——（教职成〔2011〕12号）

实行“访问工程师”和出国进修制度，教师通过挂职、合作研发等多种形式，深入到专业对应的行业企业一线，系统掌握业务技术流程，强化实践技能。

开通高职院校引进企业技术人才的渠道，实现智力柔性流

动和人才资源共享。每个专业至少要培养和引进 1-2 名专业带头人，培养 4-6 名骨干教师，聘请 4-6 名行业企业的专业人员和能工巧匠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

——（苏教高〔2008〕16 号）

## 9. 关于专业布局

要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发布专业设置预警信息。各地要统筹管理本地区专业设置，围绕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宏观调控，努力形成与区域产业分布形态相适应的专业布局。

要紧密对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围绕各类经济带、产业带和产业集群，建设适应需求、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专业群。

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技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轨道交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旅游、健康养老服务、文化创意产业等相关专业建设。

——（教职成〔2015〕6 号）

## 10. 关于品牌专业建设

所有高职院校都要遴选基础条件好、特色鲜明、办学水平和就业率高的专业点进行重点建设，优先支持在工学结合等方面优势凸显以及培养高技能紧缺人才的专业点，建立以品牌、特色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若干专业群，形成国家、

省级、学校三级特色专业建设体系，提高专业建设整体水平。

要加强专业建设的中期评估工作，对不符合市场和社会需要、就业率连续三年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专业，减少或停止安排招生计划。

——（苏教高〔2008〕16号）

### 11. 关于1+X证书制度

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国发〔2019〕4号）

逐步构建专业认证体系，与劳动、人事及相关行业部门密切合作，使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都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行“双证书”制度，强化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使有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的毕业生取得“双证书”的人数达到90%以上。

——（苏教高〔2008〕16号）

### 12. 关于职业培训

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

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10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

——（国发〔2019〕4号）

利用职业院校资源广泛开展职工教育培训。重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国发〔2014〕19号）

### 13. 关于“学分银行”建设

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

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

——（国发〔2019〕4号）

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国发〔2014〕19号）

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促进工作实践、在职培训和学历教育互通互转。

——（教职成〔2015〕6号）

#### 14. 关于实践教学

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国发〔2019〕4 号）

要积极推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

——（教职成〔2015〕6 号）

系统设计、实施生产性实训和顶岗实习，探索建立“校中厂”、“厂中校”等形式的实践教学基地，推动教学改革。

——（教职成〔2011〕12 号）

要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合作新模式，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支持，以企业为主组织实训。

要大力推进校外顶岗实习，使校内生产性实训、校外顶岗实习比例逐步加大，保证在校生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

——（苏教高〔2008〕16 号）

#### 15. 关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

——（国发〔2014〕19号）

引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继续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学做一体的教学模式。

积极试行多学期、分段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将学校的教学过程和企业的生产过程紧密结合，校企共同完成教学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开放性。

——（教职成〔2011〕12号）

## 16. 关于中高职衔接

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

——（国发〔2014〕19号）

要在坚持中高职各自办学定位的基础上，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优势互补、衔接贯通的培养体系。

注重中高职在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工学比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资源配置上的衔接。

——（教职成〔2015〕6号）

## 17. 关于信息化技术应用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

有专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

加快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国发〔2014〕19号）

各地、各职业院校要组织开发一批优质的专业教学资源库、网络课程、模拟仿真实训软件和生产实际教学案例等。

组织和支持教师和教研人员开展对教育教学信息化的研究。继续办好信息化教学大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

——（教职成〔2015〕6号）

大力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拓展学生学习空间，促进学生自主学习。

——（教职成〔2011〕12号）

要重视优质教学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把现代信息技术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不断推进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提高优质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率，扩大受益面。

——（苏教高〔2008〕16号）

## 18. 关于国际交流与合作

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教育资源，鼓励中外职业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实施中外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和规范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

推动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注重培养符合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求的本土化人才。

积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影响。

——（国发〔2014〕19号）

在教学标准开发、课程建设、师资培训、学生培养等方面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订，提升我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国际竞争力。

——（教职成〔2015〕6号）

要将国际化生产的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服务规范等引入教学内容，增强学生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教职成〔2011〕12号）

把高职教育作为中外合作办学的优先领域，举办多种形式的学历和培训教育，积极引进国外资金和优质高职教育资源，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引进国际职业资格认证体系，有计划地聘请外国教师，提高江苏高职教育国际化水平。

进一步扩大高职教育国际人才交流和学术交流，推进学生互换、教师互派和学者互访，组织千名高职院校的“双师型”骨干教师赴国外培训。



——（苏教高〔2008〕16号）

## 19. 关于立德树人

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德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统筹推进活动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广泛开展“文明风采”竞赛、“劳模进职校”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主题教育活动，把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教职成〔2015〕6号）

高等职业学校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现代企业优秀文化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培养，加强实践育人，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教职成〔2011〕12号）

## 20. 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资源，开设专题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要开设经典诵读、中华礼仪、传统技艺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并拓宽选修课覆盖面。

——（教职成〔2015〕6号）

高等职业学校要努力成为当地继续教育和文化传播的中心，搭建多样化学习平台，开放教育资源，开展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普及科学文化知识。

——（教职成〔2011〕12号）

## 21. 关于教学管理

要坚持和完善巡课和听课制度，严格教学纪律和课堂纪律管理。要加强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要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把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

——（教职成〔2015〕6号）

## 22. 关于教材建设

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加快完善教材开发、遴选、更新和评价机制，加强教材编写、审定和出版队伍建设。

——（国发〔2019〕4号）

各地要完整转发教育部公布的《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

目》，不得删减或增加。各职业院校应严格在《书目》中选用公共基础必修课教材，优先在《书目》中选用专业课教材。

——（教职成〔2015〕6号）

### 23. 关于督导评价

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国发〔2019〕4号）

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国发〔2014〕19号）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估工作，建立和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将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企业满意度、创业成效等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教职成〔2011〕12号）

要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教学质量评价，逐步完善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苏教高〔2008〕16号）

#### **24. 关于职教体制改革**

鼓励组建以产学研为主要纽带、以高职院为龙头、企业和高、中职院校广泛参与、跨地区的行业性职教集团。

各高职院校要积极参与当地区域教学联合体的建设，实现资源共享，教师互聘，图书通借，学分互认，共同培养。

大力发展民办高等职业教育。把民办高职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发展总体规划，探索完善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努力形成公办民办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苏教高〔2008〕16号）

## **（二）高职认证和评估政策**

### **1. 关于认证的目的**

（1）促进高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自我改进和提高。

在质量认证过程中，高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不断自我评价、反思和改进，同行专家帮助机构或项目诊断问题、反馈并提出改进意见，有助于高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2）加强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建设。

通过质量认证促进高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自身能力建设，取得良好教育教学成果，培养高素质国际化技能人才，教学质量达到或超过外方院校的水平，形成辐射和借鉴作用，产生明显社会效应。

（3）为公众选择优质高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提供依据。

质量认证对照政府、院校、社会共同认可的标准，大力宣传和推广高水平示范性高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为社会各界提供权威的、优质的高职办学机构（项目）信息。

### **2. 关于评估目的**

旨在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对高等职业院校的宏观管理，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

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教高〔2008〕5号）

引导被评学校明确办学定位，立德树人，加大对人才培养投入，规范人才培养过程，关注利益相关者对人才质量的诉求，促进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围绕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通过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的分析，辅以现场有重点的考察，了解被评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条件、状况和质量，对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方面做出分析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指导和督促学校遵循人才培养规律和质量生成规律，推进常态化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和学生发展，实现学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苏教高〔2018〕18号）

### 3. 关于评估指导思想

按照“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保证高等职业教育基本教学质量，促进院校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

——（教高〔2008〕5号）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工作方针，全面评估新建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条件、状态和质量，促进新建高职院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苏教高〔2018〕18号）

#### 4. 关于评估原则（四个结合）

学校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静态与动态相结合，全面了解与重点考察相结合，评价与引导相结合。

——（教高〔2008〕5号）

#### 5. 关于评估的基本条件

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并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的有关要求。

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含合作共建）及附属用房生均占有面积（平方米/生）达到下表要求：

学校类别	综合、师范、民族类院校	工科类院校	农林类院校	医学类院校	财经、政法类院校	体育、艺术类院校
生均面积	5.30	8.30	8.80	9.00	1.05	1.85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条件做出调整，但不能低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设定的“限制招生”标准。

——（教高〔2008〕5号）

有 2 届以本校名义招生的普通高职毕业生；当年没有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学生与专任教师（含双肩挑教师）之比 $\leq 18:1$ （其中医学院校为 16:1），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15\%$ ，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20\%$ ；基本设施设备达到要求（详见苏教高〔2018〕18 号文件），具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苏教高〔2018〕18 号）

## 6. 关于评估的结论及使用

合格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具体标准见苏教高〔2018〕18 号文件附 2）。省教育厅根据专家委员会审议结果，发布评估结论。

“暂缓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 1 年，“不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 1-2 年。在整改期间，对结论为“暂缓通过”和“不通过”的学校，将采取暂停备案新设专业、限制或减少招生数量等限制措施。

已有 2 届毕业生、2 年内仍没有申请评估的学校名单与“不通过”学校名单同时公布，同样处理。

——（苏教高〔2018〕18 号）

## 7. 关于评估的基本程序

（1）学校自评。学校根据本方案的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自评活动，总结成绩、查找问题、分析成因、提出对策。

（2）学校申请。学校在自评的基础上向省教育厅提交评估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近二年《高等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及分析报告、学校《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3) 组建专家组。省教育评估院根据被评院校规模与校区结构、自报主要专业类别等因素，在评估专家库中选择专家组成专家组，并向社会公布。专家组人数一般 8-9 人（含秘书）。

(4) 平台数据分析。专家组进校前对《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进行（分析）预审，提出初步预审意见，确定现场考察重点，并将预审意见发给专家组长。

(5) 现场考察。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深度访谈、专业剖析、课程标准解读、说课和听课、查阅资料、现场察看、“满意度”测量等形式开展现场考察，最后形成评估考察意见，并在离校前向学校反馈（不含评估结论建议）。现场考察时间一般为 3 天。

(6) 确定结论。省教育评估院将专家评估结论建议和评估报告报省教育厅审定，由省教育厅公布“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学校名单和评估专家组名单，共同接受社会监督。

(7) 整改回访。省教育厅根据省内评估工作进展，学校整改情况，会同是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进行整改回访。整改回访以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省教育厅将根据回访专家组的意见确定评估结论。

——（苏教高〔2018〕18 号）

## 8. 关于认证的基本程序

初次认证环节包括：提出申请、资格核查、签订协议、初访知道、自评自改、自评审议、现场审查、认证决定、认证后监测等环节。

(1) 提出申请。已完成一个办学周期可自愿申请。

(2) 资格审查。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受理认证申请，一般在收到书面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组织答复。

(3) 签订协议。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组织鉴定认证协议书并公示。

(4) 初访指导。签订协议 2 个月内，初访指导小组到校进行初访指导或组织集中培训，内容包括：介绍认证标准、程序和方法，帮助做认证准备工作；商定个性化认证指标（如有）；商定接受现场认证的有关事宜；出具初访指导报告。

(5) 自评自改。初访指导后，被认证组织根据认证标准和自评要求开展全面自我评价和整改，一般时长四个月至一年。内容包括：对照办学宗旨和目标对组织运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及办学成效进行自我梳理、审查和剖析；撰写自评报告包括办学现状、办学优势和特色、存在问题和不足、改进的计划和措施、分项自评表等；提交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

(6) 自评审议。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学会选聘专（兼）职审查员和技术专家成立认证小组，对认证材料和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审议，审阅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记录需要核查问题，并出具自评审议报告，审议时间一般为 1 个月。

(7) 现场审查。按照双方约定时间，认证小组对申请组织实施到校审查，具体内容包括：听取工作介绍、查阅档案资料、座谈访谈、实地考察、随堂听课等方法收集信息、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记录信息和证据，做出分析、判断、评价和建议；撰写认证综合报告并提出认证结果建议。

(8) 认证决定。认证综合报告提交认证工作委员会中外合作办学分委会，集体审议并做出认证决定。认证结果分为“授予认证”、“否决认证”、“延期授予认证”三证。初次通过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4 年，通过再认证的有效期延长 4 年。未通过初次认证的，认证程序自动终止，1 年内不接受重新认证申请。延期授予认证的，在 6 个月之内，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再此组织专家对被认证组织进行现场审查，并最终给出“授予认证”和“否决认证”的决定。

## 第二部分 评建知识问答

### 1. 什么是高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质量认证？

答：高职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是以保障高职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和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在高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自愿提出申请的基础上，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委员会按照政府的有关法规和标准对其进行的质量认可和证明。

### 2. 什么是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答：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是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全息式的综合性评估。为了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教育部从 2003 年开始进行第一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工作，经过 4 年多的评估实践，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

进入“十一五”时期后，高职教育的发展转入以内涵建设为主的轨道，教高〔2006〕16 号文件的发布，揭开了我国高职教育发展历史上崭新的一页。为了更好地落实 16 号文件精神，教育部于 2008 年颁布了新的评估方案，并正式启动了新一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江苏省教育厅为加强对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管理，引导和督促新建高职院校遵循教育规律、规范办学行为、强化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和学生发展，于 2018 年 12 月印发了《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

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2018年修订）》，正式启动省内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 3. 高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质量认证的特点是什么

答：（1）自律性：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由同行专家进行认证，体现自我约束、自我规范。

（2）过程性：通过双方互动，持续改进和提高质量；已通过认证的机构或项目进行周期性复核和随机检查。

（3）权威性：认证专家由教育行政管理者、同行专家、学科专家、国内外评估或认证专家、社会代表等组成，代表了各方利益相关者。

（4）国际化：认证程序、办法与国际接轨，认证标准与国际衔接。

### 4. 江苏省新建高职院校合格评估的特点是什么？

答：与2008年开始的第二轮评估相比，江苏省新建高职院校合格评估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评估指标体系不同。第二轮评估指标体系共包括7项主要评估指标，22个关键评估要素，79项重点考察内容；省新建高职院校评估指标体系包括8项主要评估指标，28项基本要素指标（含16项重点要素指标），且在主要评估指标中突出了“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科技研究与服务社会”等内容。

二是现场考察项目有所增加。江苏省第二轮评估的现场考察项目包括听取汇报、深度访谈、专业剖析、说课、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6项，省新建高职院校合格评估的现场考察项目共7

项，即在前面 6 项的基础上，新增了 1 项“课程标准解读”。

**三是评估结论不同。**第二轮高职院校评估的评估结论为“通过”和“暂缓通过”两种，省新建高职院校合格评估的评估结论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种。

### 5. 如何理解评估工作方针？

答：评估工作方针即“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其中：

**以评促建。**就是以评估工作带动学校的各项建设和发展，大力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包括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管理建设、教风建设和学风建设等，大力加强教学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为进一步提高教学工作水平提供保障。

**以评促改。**就是以评估工作推动学校的改革和创新，更新教育思想和观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课程结构，完善课程体系，修订专业教学计划，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适应社会对人才培养的更高要求。

**以评促管。**就是以评估工作带动学校教学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教学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保障教学工作优质高效运行。

**评建结合。**就是将评估工作与学校的教学改革及长远的建设目标一并考虑，统筹兼顾，以评估促进建设，以建设提升评估，评建共进。

**重在建设。**指评估只是一个手段，而建设是关键，提高人才培养工作质量才是最终的目的。

## 6. 高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质量认证指标有哪些？

答：质量认证指标由 13 个一级指标、53 个二级指标和 166 个观测点组成。

13 个一级指标包括：（1）办学宗旨和目标，（2）党建工作，（3）职业操守，（4）教职人员，（5）设施设备，（6）财务资产，（7）课程与教学，（8）学习与创造性活动，（9）招生与学生服务，（10）组织与管理，（11）内部质量保障，（12）同行合作，（13）公共关系和社会诚信。

## 7. 新建高职院校合格评估指标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答：合格评估指标的基本内容包括 8 项主要评估指标和 28 个基本要素指标。

8 项主要评估指标：（1）办学思路，（2）师资队伍，（3）教学条件，（4）专业建设，（5）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6）科技研究与社会服务，（7）质量保证，（8）社会认同。

28 个基本要素指标：办学定位\*、内部治理、事业发展规划、立德树人理念\*、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教师培养与发展、校内实训条件建设\*、校外实习条件建设\*、经费保障、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专业设置（调整）、人才培养模式与方案\*、课程建设\*、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教学\*、学生教育\*、学生管理\*、学生服务、科技研究、社会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标准体系建设\*、质量诊断与改进体系建设\*、建立质量报告制

度、招生\*、就业\*、服务对象评价\*。

（注：带“\*”者为重点要素指标。）

## 8. 如何理解“校园文化和平安校园建设提上议事日程”？

答：（1）高等职业院校的校园文化建设是学生素质养成的重要举措，也是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因此，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也是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一般说来，高职校园文化是指以高职院校为载体，通过师生的传承与创新，为学校所积累的精神成果和蕴涵这些精神成果的物质成果的总和。高职校园文化由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网络文化所构成。校园文化建设所要回答的核心问题是：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这样的人。当前高职院校文化建设要积极探索和创造富有高职特色的文化环境与氛围；积极探索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文化建设；积极探索校园网络文化建设；积极探索具有本校鲜明个性的校园文化建设。

（2）建设“平安校园”是“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基本要求，也是高等职业院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学校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坚持“教育与管理、治理与建设相结合”的工作原则，维护好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做到无不稳定事件及违规办学事件发生，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和谐的育人环境。

平安校园建设包括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与制度机制体系；强化重要部位的安全管理，如教学设施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消



防安全、交通安全、教学环节安全、学生宿舍安全、网络安全等；加强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师生安全和法制教育；预防和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网络诈骗事件等。

#### **9. 专家组从哪些方面分析师资队伍建设？**

答：一是专任教师队伍整体梯队结构状态；二是专业带头人、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等专任教师配备，以及教科研与社会服务开展情况；三是兼职教师来源、数量、素质、及承担专业课程教学的情况；四是师资队伍培养、发展与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 **10. 什么是双师素质教师？**

答：双师素质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人员：（1）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各高职院校也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对以上指标进行调整。

#### **11. 专家组从哪些方面分析专业设置和专业培养目标？**

答：（1）专业设置的针对性、灵活性和适应性，面向地区、

行业和企业急需和紧缺的人才设置专业，并以人才市场需求变化为导向适时调整，专业特色鲜明；（2）专业名称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专业口径宽窄适当；（3）培养目标定位的准确性；（4）知识、能力、素质规格表述明确，与目标定位的一致，具有可操作性；（5）建立专业剖析制度，定期分析专业适应区域产业发展和促进学生发展状况。

### **12. 专家组通过哪些方面来考察校企合作？**

答：（1）建立学校高级职称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专家等人员组成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制度；（2）在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和规格、专业培养方案设计方面的合作；（3）在理论和实践课程教学方面的合作；（4）在面向社会、行业进行技术培训方面的合作；（5）为企业解决技术攻关、项目推广方面的合作；（6）校企人员互兼互聘方面的合作；（7）教师承担和参与企业科研课题方面的合作。

### **13. 专家组怎样分析学生就业工作？**

答：（1）建立适合高等职业教育的就业保障机制；（2）三年制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85%，年终就业率达到 95%，专业对口率达到省内同类专业平均水平；（3）该专业对毕业生跟踪调查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评价情况。

### **14. 什么是深度访谈？**

答：深度访谈是评估专家在现场考察阶段用以采集信息、调查核实的主要方法，针对学校薄弱环节中的核心问题，或查阅学校提供的主要信息中如有不足或遇到疑点时，可约请学校

领导、中层管理干部、教职工、学生进行个别访谈，以达到开阔思路、启迪思维、探究成因及解决问题的目的。深度访谈的质量将对评估结果产生直接而重要的影响。评估中，不同学校发现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侧重点不同，深度访谈的重点也不同，专家视学校的具体情况而确定深度访谈的重点内容。

### 15. 深度访谈的原则是什么？

答：（1）目标聚焦原则。访谈主题一定要集中在访谈目标的核心问题上，不能偏离，当访谈对象谈话离题时，要适当引导回归主题。

（2）平等开放原则。与被访谈者站在相互平等的位置，营造相对比较轻松的环境和气氛，消除被访谈者的心理压力，真诚与坦诚地交流，以思考和分析问题。

（3）共享反思原则。针对访谈主题，捕捉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论点，相互交流体会或经验，以促进彼此之间的深入思考，开拓思路。

（4）辩论底线原则。针对访谈主题与被访者如有观念、观点的差异，要引导对方陈述观点，保持对对方的尊重，避免争辩。

（5）发散收敛原则。与被访谈者就某一主题展开讨论，有开阔的论域；但是要在谈论时注意集中论题，不要偏离太远，尤其是讲到相关问题时，不能纠缠，适度收敛。

（6）适度激发原则。适度激发被访谈者潜在的态度和观点，鼓励他们提供更新更多的信息，帮助他们理清思路，对访谈主

体的描述和探讨成为有机整体。

## 16. 各类人员深度访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各类人员应积极与评估专家配合，主要结合自己的本职岗位，就如何围绕学校的教学工作中心开展工作进行谈话。对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要认真总结，对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要与专家进行探讨。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1）学院领导和相关部门领导：地方区域经济（或企业、行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学校的办学目标与定位；办学理念与学校发展建设规划的设计；学校重大改革及突出效果；经费收入及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投入；领导对高职教育的研究及成果等。

（2）财务与审计处长：近3年教育事业费及专项经费拨款、学费收缴、年度教育事业费预算决算、日常教学经费、师资培训经费、实训实习等实践环节的经费投入状态等。

（3）人力资源处长：师资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及成果。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政策、措施；专业带头人和专业骨干教师的引进和培养；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提高；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培养及下企业实践的政策；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及承担实践教学工作情况；兼职教师队伍的管理等。

（4）教学科研处长：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教学管理制度、教学文件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管理、教学运行管理、考试与学籍管理、实践教学管理、新生素质调研、与学生处的分工与配合状况、教学质量状况、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体

系建立与事实状况；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的思路；课程建设的基本原则、措施和取得的效果；教科研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服务开展情况，信息化教学开展情况；教学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等。

(5) 二级学院院长和专业/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专业（群）建设规划与改革思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专业校内外实践教学条件；专业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专业师资队伍建设；为地区或行业技术服务与对外培训；专业教学资源的共建与共享。人才需求社会调研，专业开发设计设置、专业方向的调整改造，人才培养方案设计、制订、审批过程，人才培养方案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色和学院特色的情况，专业教学改革及试点工作的做法与阶段成果，课程开发设计过程和课程总体结构落实培养目标的情况，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改革进展情况，系级教学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进展情况与问题，职业能力训练体系建立与实施状态，职业能力测试和参加社会鉴定状况，在素质教育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效果，在就业指导与服务方面系里开展的工作及其效果，系内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分工与配合状况，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所做的工作及其效果。校内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及运行；学生半年顶岗实习的落实与管理；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开展情况；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与措施；课证融通及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的比例与质量等。

(6) 公共基础课教研室主任：了解高职教育理念，教学内

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手段改革进展情况，两课教学改革进展情况、效果等。

(7) 体育课程负责人：全校体育教师数量结构素质的基本情况、学院体育课程教学改革状况、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开展状况、近3年《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通过率。

(8) 质量监控中心主任：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体系建设与实施状况，质量诊断与改进体系建设与实施情况，有关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实行情况，贯彻多元化教学质量监控的措施与效果，对本校教学质量的基本估计等。

(9) 学生工作处长：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全校学生管理教育组织系统构成、学生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辅导员工作状况、学生日常行为管理与奖惩制度实施状况、日常思想工作、在学风建设和教学信息反馈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效果，与就业办的工作分工与配合状况。了解学生的就业质量，社会服务状况和社会对师生的评价。

(10) 团委书记：学生社团的组成、管理情况，社团活动的开展情况，学生

课外活动情况，学生会及学生党、团组织及建设情况，学生素质教育工作状况、开展的提高学生素质的活动，校园文化品牌建设情况等。

(11) 招生就业处长：开拓生源市场和招生宣传工作状况、近3年招生计划及其完成情况、录取新生报到单、新生素质调研工作开展情况、与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及配合情况；开拓就业

市场状况；学生就业咨询指导工作状况；近 3 年毕业生一次就业率；了解学生的就业质量和社会对毕业生的评价。

(12) 心理咨询室负责人：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文件精神精神的实施状况，开展大学生心理素质调研的基本情况、学生心理健康状态的基本估计。

(13) 专业课教师：高职教育理念、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熟悉情况、本课程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改革的作法及其效果、学院强化学生职业能力训练的措施与效果、学院教学中心地位落实情况、学院对教师进修提高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学生素质教育工作状况。

### **17. 专家组怎样考察专业剖析？其意义和内容是什么？**

答：专家组原则上听取 2 个专业剖析汇报，学校推荐 1 个，专家随机选择 1 个，由专业带头人汇报，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

(1) 意义：由于专业教学反映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全过程，专业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主动、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的关键环节，因此，专业剖析能够给出人才培养工作在纵向上的全息图像。由此获得的信息可以与指标体系各级指标形成映射，再与面上的考察信息相结合，便可以通过分析获得比较准确的判断结论。

(2) 内容：专业设置和专业培养目标；课程体系 and 课程结构；科目课程；教学环节；职业素质教育；教学环境；产学合作；教学改革与创新；专业教学团队；学生素质；学生就业；

专业特色。

### **18. 专家组怎样考察课程标准解读？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专家组原则上听取 2—3 个课程标准解读汇报，学校推荐 1—2 个，专家随机选择 1—2 个，由课程标准起草教师进行汇报，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

课程标准解读的主要内容：（1）课程功能；（2）课程目标定位；（3）课程类型；（4）课程内容选择。

### **19. 专家组怎样考察说课？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专家组原则上听取说课 2—3 门，学校推荐 1—2 门，专家随机选择专业核心课 1—2 门，由任课教师围绕课堂教学组织与成效进行陈述，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说课者可将课程标准、教案、教材和主要教学参考资料、授课计划、助教助学多媒体课件及其他教具展示给专家。

说课的主要内容：（1）课程总体阐述；（2）教学目标确定；（3）学情分析；（4）教学内容处理；（5）教学策略设计；（6）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7）教学效果评价；（8）课程微观设计。

### **20. 专家组通过哪些方面来考察校外实习基地？**

答：（1）实习基地设置是否符合实习教学计划要求；（2）基地每年接收实习学生人数情况；（3）基地的管理、设备设施、生产效益等情况；（4）基地是否安排有固定的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5）实习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6）基地对学生的评价及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建议。



## 21. 如何理解“多元化质量监控”？

答：“多元化”主要是指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主体、方法的多元化。监控主体多元化，即由学生、教师、领导、督导、校外行业企业以及学生家长等各类人员参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活动。监控方法多元化，即采用多种方法和途径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活动，如问卷调查、网上评教等。高职院校应建立与完善多元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便更加有力地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 22. 专家如何查阅资料？

答：除查阅学校上报的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外，主要查阅学校提供的各项主要信息（侧重对原始材料的审阅）。若信息量不够或遇到不清楚的问题，可另向学校索要相关资料查阅，也可请相关部门负责人来作进一步解释。对学校提供的材料中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要仔细认真核对，并通过其它调查手段予以澄清。

## 23. 评估结论建立的依据是什么？

答：评估结论建立在要素结论之上。

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院校评估结论为“通过”：

（一）基本要素中合格 $\geq 20$ ，不合格 $\leq 3$ ；

（二）重点要素中合格 $\geq 12$ ，不合格 $\leq 1$ 。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院校评估结论为“不通过”：

（一）基本要素中合格 $\leq 18$

（二）基本要素中不合格 $\geq 4$ ；

(三) 重点要素中合格 $\leq 12$ ;

(四) 重点要素中不合格 $\geq 3$ 。

三、其它情形的院校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